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33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廖祥麟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劉冠賢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
13 967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7535號），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，本院
14 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443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15 **主文**

16 廖祥麟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17 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18 劉冠賢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19 折算壹日。

20 **犯罪事實及理由**

21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犯罪事實除起訴書第2頁第3行關於
22 「1時52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1時46分許」；其證據除「被告
23 廖祥麟、劉冠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
24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25 二、被告廖祥麟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，先後以如起訴書所載之行
26 為脅迫告訴人，係基於同一強制犯意所接續實施之數個舉
27 動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
28 行分開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
29 合理，而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30 三、爰審酌被告廖祥麟不思循正當方式處理與告訴人蘇泳儒間之
31 紛糾，竟以起訴書所載強制之手段脅迫告訴人當場簽立本

票，被告劉冠賢則因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被告2人所為均無可取，並考量其等業已坦承犯行，惟均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兼衡其2人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，及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廖祥麟所有，或供本案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，或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其所犯罪項下均宣告沒收。

(二)至卷內其餘扣案物，尚難證明與被告廖祥麟本案犯罪具有直接關連或其所持有之物，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空氣短槍1支（不具殺傷力） (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)	被告廖祥麟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
2	空氣短槍1支（不具殺傷力） (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)	同上
3	空氣短槍1支（不具殺傷力） (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)	被告廖祥麟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
4	空氣長槍1支（不具殺傷力） (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)	被告廖祥麟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
5	空氣長槍1支（不具殺傷力） (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)	同上
6	空氣長槍1支（不具殺傷力） (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)	同上
7	開山刀（含刀套）1把	被告廖祥麟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
8	票號WG0000000之本票1張（面額為新臺幣40萬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2年6月7日）	被告廖祥麟本案之犯罪所得